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董军峰、李彦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8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18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b> .....	2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b> .....	2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5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	3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7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奇安信、公司、发行人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为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奇安信有限	指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网神股份	指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网康科技	指	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94.15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中安信诚	指	中安信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	指	新余润信鼎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莹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赛迪咨询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规模较大、专业能力较强的现代化咨询顾问企业
Harney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安恒信息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G	指	英文“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network”的简称，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法定名称是 IMT-2020，广泛应用于联网无人机、无人驾驶、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兴技术领域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物联网/IoT	指	英文“Internet of Things”的缩写，是指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联、人物相联和人人相联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工业互联网	指	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感应技术以及互联网连接融合，通过智能机器间的连接及人机连接，结合硬件、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升级关键的工业领域，重构全球工业、激发生产力
人工智能/AI	指	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简称，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木马	指	有隐藏性的、自发性的可被用来进行恶意行为的程序
漏洞/Bug	指	是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可以使攻击者能够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或破坏系统
威胁情报	指	威胁情报（Threat Intelligence）是某种基于证据的知识，包括上下文、机制、标示、含义和可行的建议，这些知识与资产所面临已有的或潜在的威胁或危害相关。
CDN	指	英文“Content Delivery Network”的缩写，即内容分发网络，是为能在传统的 IP 网发布宽带丰富媒体而特别优化的网络覆盖层
WAF	指	英文“Web Application Firewall”的缩写，指 Web 应用防护系统，通过执行一系列针对 HTTP/HTTPS 的安全策略来专门为 Web 应用提供保护
DNS	指	英文“Domain Name System”的缩写，是指域名系统

<b>VMware</b>	指	全球桌面及数据中心虚拟化解决方案的领导厂商，官网： <a href="https://www.vmware.com/">https://www.vmware.com/</a>
<b>KVM</b>	指	英文“Kernel-based Virtual Machine”的缩写，一个开源的系统虚拟化模块
<b>Xen</b>	指	Xen 是一种开源虚拟化技术，通过一种准虚拟化的技术获得高性能
<b>Gartner</b>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是第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的公司，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就 IT 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论证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分析、技术选择、项目论证、投资决策
<b>IDC</b>	指	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IDC 帮助 IT 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以事实为基础的技术采购决策和业务发展战略，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
<b>Frost&amp;Sullivan</b>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
<b>Forrester</b>	指	是一家国际知名的独立的技术和市场调研公司，针对技术给业务和客户所带来的影响提供务实和具有前瞻性的建议。已经被公认为可信赖的咨询商。
<b>CNVD</b>	指	英文“China 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的缩写，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是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联合国内重要信息系统单位、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安全厂商、软件厂商和互联网企业建立的信息安全漏洞信息共享知识库
<b>CNNVD</b>	指	英文“China 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的缩写，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隶属于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是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为切实履行漏洞分析和风险评估的职能，负责建设运维的国家级信息安全漏洞库
<b>态势感知</b>	指	是一种基于环境的、动态、整体地洞悉安全风险的能力，以安全大数据为基础，从全局视角提升对安全威胁的发现识别、理解分析、响应处置能力的一种方式
<b>APT/高级威胁</b>	指	英文“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的缩写，是指高级持续性威胁，本质是针对性攻击。利用先进的攻击手段对特定目标进行长期持续性网络攻击的攻击形式
<b>UTM</b>	指	英文“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的缩写，指统一威胁管理，是由硬件、软件和网络技术组成、集成多种安全功能的网关设备，能帮助用户以最便捷的方式实现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等功能需求

<b>OCR</b>	指	英文“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的缩写，光学字符识别，指电子设备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b>深度学习</b>	指	深度学习（DL, Deep Learning）是机器学习（ML, Machine Learning）领域中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它被引入机器学习使其更接近于最初的目标——人工智能。它的最终目标是让机器能够像人一样具有分析学习能力，能够识别文字、图像和声音等数据
<b>第三代安全引擎</b>	指	在网络普及之前的单机时代，安全引擎主要是基于黑特征匹配技术来实现，称为第一代安全引擎； 进入互联网时代之后，为了应对瞬息万变的安全形势，安全引擎开始转变为基于白名单匹配技术来实现，对系统及正规公司采用默认的信任机制，称之为第二代安全引擎； 随着漏洞、后门的泛滥，及 APT 攻击的盛行，安全行业进入到国家安全时代，而为解决漏洞、后门、可信程序作恶等问题研发的新引擎被称之为第三代安全引擎
<b>病毒</b>	指	Virus，这里特指计算机病毒，是编制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破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且能够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b>后门</b>	指	在网络安全行业，后门（backdoor）一般是指那些绕过安全性控制而获取对程序或系统访问权的程序方法
<b>虚拟化</b>	指	计算机元件在虚拟的基础上而不是真实的基础上运行，如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
<b>容器</b>	指	一种内核轻量级的操作系统层虚拟化技术
<b>白帽子</b>	指	正面的黑客，可以识别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中的安全漏洞，但并不会恶意去利用，而是公布其漏洞，使系统可以在被其他人利用之前修补漏洞
<b>HTTPS</b>	指	英文“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Socket Layer”的缩写，是以安全为目标的 HTTP 通道，在 HTTP 的基础上通过传输加密和身份认证保证了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b>SaaS</b>	指	英文“Software as a Service”的缩写，指软件即服务
<b>IT</b>	指	英文“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缩写，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
<b>CPU</b>	指	英文“Central Processing Unit”的缩写，即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b>IEEE</b>	指	英文“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缩写，即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是一个美国的电子技术与信息科学工程师的协会，是世界上最大的非营利性专业技术学会

<b>IETF</b>	指	英文“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的缩写，即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是一个公开性质的大型民间国际团体，汇集了与互联网架构和互联网运营相关的网络设计者、运营者、投资人和研究人员
<b>CSA</b>	指	英文“Cloud Security Alliance”的缩写，云安全联盟

注：本发行保荐书若出现总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董军峰、李彦斌担任本次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澜起科技 IPO、仙琚制药 IPO、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中广天择 IPO、上海贝岭并购重组、拓尔思并购重组、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李彦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白天正 IPO、新野纺织 IPO、美邦服饰 IPO、汇川技术 IPO、亿通科技 IPO、岭南园林 IPO、祥和实业 IPO、凯迪股份 IPO、厦门银行 IPO（在会），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同仁堂可转债、京能热电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梁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梁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光线传媒公司债、光线控股可交换债、华章投资并购慈文传媒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曾宏耀、杨明赫、薛屿晨、张宗源、许杰、

刘喆汀、王浩。

曾宏耀先生：博士研究生，CFA，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天神娱乐借壳科冕木业、天神娱乐并购重组、光线传媒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华章投资并购慈文传媒等。

杨明赫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银河证券 IPO、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立思辰公司债券等。

薛屿晨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等。

张宗源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信出版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恒信移动重大资产重组、泛海控股债务融资工具等。

许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信出版 IPO 等。

刘喆汀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光线控股可交换债等。

王浩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泰集团并购重组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 An Xin Technology Group Inc.
注册资本：	57,767.44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向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32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话号码:	010-56509199
传真号码:	010-565091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qianxin.com/
电子信箱:	ir@qianxin.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	马勒思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号码:	010-56509139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 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享有发行人 0.39% 的权益,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保荐机构享有发行人的权益
中安信诚	0.26%	1、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中安信诚 0.02% 的股权,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0% 的股权; 2、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安信诚 11.17% 的股权; 3、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安信诚 8.08% 的股权; 4、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新余裕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1% 的股权,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0% 的股权, 新余裕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中安信诚 12.99% 的股权; 5、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北京润信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32% 的股权,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0% 的股权, 北京润信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中安信诚 41.35% 的股权。	0.05%
新余润信	0.24%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新余润信 2.47% 股权	0.01%
青莹投资	0.33%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青莹投资 99.99% 的股权	0.33%
合计			<b>0.39%</b>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和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

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有 58 名机构投资者，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58 名机构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查阅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 （三）核查结果

### 1、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58 名机构投资者中，共有 46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SN942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07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SGC907	2019 年 4 月 30 日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17
3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1516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32842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32500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31066
5	天津聚信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W196	2020 年 4 月 1 日	宁波木昇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52
6	嘉兴沸点安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6909	2017 年 3 月 1 日	沸点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3258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SS8631	2017 年 4 月 28 日	北京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P1033327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有限合伙)			简称“金汇金”)	
8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V463	2018年12月24日	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	P1069379
9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GC046	2019年3月8日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32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H705	2018年9月20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2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焜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Y726	2019年2月28日	金汇金	P1033327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网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Z631	2019年1月24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4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奇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7400	2017年7月10日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84
14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SCT267	2018年6月2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旋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486
15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3319	2017年10月11日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51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Y847	2019年3月1日	金汇金	P1033327
17	赤峰京福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EU036	2018年11月28日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55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6322	2018年1月23日	金汇金	P1033327
19	鹰潭汇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EF698	2018年9月20日	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P1031444
20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2693	2018年1月12日	上海赛领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45
21	上海镕然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SCB405	2018年1月12日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62
22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L8835	2016年9月19日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80
23	宁波正坤博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847	2017年1月4日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70
24	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	SR1576	2017年3月16日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1013823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伙)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F986	2018年8月7日	金汇金	P1033327
26	翊翎企安(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6489	2017年8月4日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9026
27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3082	2017年10月25日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3450
28	京福华尚(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EW427	2018年12月18日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55
2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2014年4月22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30	天津景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B324	2019年9月17日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32842
31	北京中安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CX718	2019年3月8日	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175
32	新余润信鼎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M466	2019年2月28日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33	上海雨树沸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6888	2016年11月24日	沸点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32583
34	深圳度量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M960	2018年10月8日	深圳度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35
35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E957	2018年9月14日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36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Y800	2018年6月1日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3450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美翊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C710	2019年10月24日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9026
38	上海国和二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1852	2017年8月25日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73
39	福建平潭兴禾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C715	2018年8月28日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1013823
40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1580	2017年9月14日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3324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7633	2018年2月2日	金汇金	P1033327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42	嘉兴沸点安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2512	2018年4月25日	沸点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32583
43	宁波安达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4564	2017年9月26日	安达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P1027924
44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M495	2018年6月20日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25
45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1876	2017年10月31日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1
46	宁波安达广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6331	2017年12月25日	安达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P1027924

## 2、其他机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下述 12 家机构股东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6	磐厚蔚然（上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福州市麦克信投资有限公司
10	珠海瑗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	宁波高利盛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共青城惠华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受委托经营及管理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

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赛迪咨询、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和 Harney，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的必要性

1、赛迪咨询：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技术咨询合同》。赛迪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委聘书》，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

3、Harney：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开曼法律意见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委聘书》，Harney 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赛迪咨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是中国首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并在业内率先通过国际、国家质量管理与体系（ISO9001）标准认证的现代咨询企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公共政策制定、产业竞争力提升、发展战略与规划、营销策

略与研究、人力资源管理、IT 规划与治理、投融资和并购等现代咨询服务。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罗拔臣律师事务所是一间大型而独立的香港律师行。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香港法律意见。

3、Harney 是一家全球性离岸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开曼法律意见。

###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赛迪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45 万元，实际已支付人民币 145 万元。

罗拔臣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为港币 5.6 万元（不含杂费），实际已支付港币 4.6 万元，剩余部分待对方开具发票后支付。

Harney 服务费用为美元 11,000 元，实际已支付美元 11,000 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2019年5月15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网神股份控股股东奇安信有限改制并上市。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改制并上市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是大型网络安全公司，客户范围覆盖大多数中央政府部门、中央直属企业和银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5.98%，研发投入合计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41.86%，是国内企业网络安全领域中成长最快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90009），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部分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190011）。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齐向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部分政府主管机关。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及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了部分政府主管机关。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经核查，目前，科创板中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安恒信息、山石网科等，根据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行业领域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划分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 （1）研发投入符合相关指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54,083.45万元、81,834.51万元和104,710.40万元，合计为240,628.35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2,124.38万元、181,677.28万元和315,412.92万元，合计579,214.5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54%，高于5%。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一）的规定。

### （2）专利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04项主要专利，其中包括368项主要发明专利，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5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二）的规定。

### （3）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124.38万元、181,677.28万元和315,412.92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5.98%，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三）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

#### （一）报告期内连续亏损，2020 年上半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且未来一段时期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网络安全产品及技术研发需要大量投入。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985.78 万元、-87,175.97 万元和-49,494.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994.86 万元、-96,136.40 万元和-68,806.33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6,443.71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390.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888.70 万元，预计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336.91 万元至-75,961.42 万元，大幅下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预计未来仍可能持续亏损。

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选择了高研发投入且人员快速扩张的发展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有所区别，为建设四大研发平台、布局“新赛道”产品、提升攻防竞争力、建立全国应急响应中心而进行了大量投入。首先，公司以“数据驱动安全”为技术理念，重点建设了四大研发平台，聚焦核心技术能力的平台化输出，为安全产品提供共性核心能力，这些研发平台的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其次，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领域的“新赛道”产品，开发这些产品要采用大量新技术，对研发人员能力要求高，增加了公司的研发投入；此外，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应急响应中心，技术支持及安全服务人员的人数超过 2,500 人，向客户（包含已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服务，可以产生良好的品牌效益，为公司带来大量商机，这些投入也导致公司产生了大量销售费用。

为此，公司快速扩张了人员规模，投入了大量资金，产生了大量亏损，目前，由于规模效应仍未显现，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不能保证收入按计划增长，

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亏损，2020年上半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且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 **（二）公司系自三六零集团分立出来，报告期内双方存在商标、技术互相无偿授权使用等业务安排，未来双方存在竞争关系的风险**

公司前身奇安信有限成立于2014年6月，原系三六零集团所控制公司。2015年12月，齐向东与周鸿祎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360企业安全业务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企业安全业务从三六零集团中拆分的事宜进行了框架性约定。根据《框架协议》，2016年9月，齐向东及其控制的安源创志完成对奇安信有限增资，齐向东变更为奇安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根据《关于360企业安全业务之框架协议的执行协议》约定，双方存在商标、技术互相无偿授权、许可使用等业务安排。

2019年4月29日，周鸿祎、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向东和奇安信有限签署《终止协议》，对包括商标、技术等相关终止许可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对过渡期安排进行了约定。《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存在在政企网络安全领域竞争的风险。2019年度，三六零股份“安全及其他”业务收入为4.73亿元，同比增长75.15%，增量主要来源于政企安全业务。

发行人与三六零集团拆分的相关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与三六零集团拆分的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 **（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3,096.71万元、80,019.86万元和111,804.88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2.48%、44.05%和35.45%，高于同行业水平，销售费用规模呈现不断扩大但占比减少的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体系人数快速上升，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449人、716人及976人，技术支持与安全服务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575人、1,185人及2,065人。

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成长及品牌推广阶段，销售网络覆盖全国、销售区域分布广泛，产品线种类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品牌切换，因此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及品牌推广需要大量投入；其次，公司逐步建设了覆盖全国的应急响应服务体系，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应急响应团队，以形成公司大规模服务能力，为此公司快速扩张了人员规模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销售体系及应急响应服务体系已基本完成，销售费用增速将逐渐放缓，随着规模效应的显现，销售费用占比预计将进一步降低。

未来，如果公司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或者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利，公司较大的销售费用规模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持续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4,083.45万元、81,834.51万元和104,710.40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6%、45.04%和33.20%，高于同行业水平，研发费用规模呈现不断扩大但占比减少的趋势。

一方面，公司以“数据驱动安全”为技术理念，重点建设了四大研发平台，聚焦核心技术能力的平台化输出，为安全产品提供共性核心能力，包括网络操作平台、大数据操作平台、可视化操作平台以及云控操作平台，将安全产品需要的通用且核心的网络流量智能解析与调度、安全大数据存储与分析、安全可视化分析与展示及云端安全管控能力平台化、模块化，避免了新产品研发过程中核心能力的重复研发，将极大降低未来新产品的研发成本及研发周期。但是上述四大研发平台的建设具有周期较长、投入较高的特性，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时间及资金进行开发、整合及完善，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领域的“新赛道”产品，如泛终端、新边界、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安全防护产品，开发这些产品要采用大量新技术，对研发人员能力要求高，增加了公司的研发投入。

目前，公司正在持续将安全产品围绕四大研发平台进行模块化改造，仍然有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需求；此外，网络安全行业与国际形势、技术发展、威胁变化均有较强的关联性，当攻防角色、模式或技术出现重大变化时，仍然需要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客观上公司选择的发展模式仍然存在盈利周期较长的风险。

###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39%、55.15% 及 56.69%，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硬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增长幅度相对较高，导致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硬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8.34 万元、38,986.07 万元和 68,742.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1.72% 和 21.8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5.67%。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1.36% 和 3.18%，硬件及其他业务的成本主要来自公司在系统集成性质的网络安全项目中向第三方采购的硬件，由于该等第三方硬件的市场较为成熟、价格相对透明，因此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该等业务收入的增长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度较低。

此外，由于集成类项目最终客户多为政企单位，受其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对公司形成营运资金占用，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未来，在政企单位信息化改造以及新基建建设过程中，公司仍可能承接系统集成性质的网络安全项目，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季节性特征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部分付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等因素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5,992.39 万元、61,945.84 万元和 130,776.96 万元，合计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9.13% 和 18.28%。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可能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进一步扩

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扩大，也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银行贷款和财务费用的增加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20,930.24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网神股份、网康科技等企业所致。

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收购形成的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前 (截至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商誉原值	136,128.37	136,841.54	139,385.53	151,935.14
减值准备	999.34	19,687.75	31,004.90	31,004.90
商誉账面价值	135,129.04	117,153.79	108,380.64	120,930.24

由于网络安全向更深层次渗透，更加细分化的技术领域、产品需求使得更多的技术创新不断地在中小企业中涌现出来，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对具有一定技术优势、与公司能够形成协同效应的企业实施收购，存在形成大额商誉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网神股份、网康科技等企业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或未来被收购企业由于前沿技术的商业化高度不确定性导致其业务开展的不确定，均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7,457.96	11.89%	20,277.90	11.30%	8,216.94	10.2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60,302.67	19.15%	20,453.51	11.40%	9,911.65	12.32%
上半年合计	97,760.63	31.04%	40,731.41	22.69%	18,128.60	22.53%
第三季度	45,499.60	14.45%	29,415.39	16.39%	20,464.27	25.43%
第四季度	171,673.25	54.51%	109,346.30	60.92%	41,869.42	52.04%
下半年合计	217,172.85	68.96%	138,761.68	77.31%	62,333.69	77.47%
合计	314,933.48	100.00%	179,493.10	100.00%	80,46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来自于政府、公检法司、能源、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军队军工、运营商等领域，受上述终端客户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等因素影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四季度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04%、60.92%和54.51%，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又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可能造成公司前三季度亏损较大的情况。公司收入和盈利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者季度报告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情况。

#### （九）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带来的内部管理和控制风险

截至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56家控股公司、26家参股公司，主要为境内子公司，分散于全国各大省市，分布较为广泛。

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当地监管要求、政治文化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控制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人力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运营效率及管理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3,206人、5,093人和6,895人，呈快速扩张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25.10万元、35.24万元和45.68万元，虽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仍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各类人

力成本合计分别为 85,541.88 万元、143,487.38 万元及 194,644.8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97%、50.85% 及 48.00%，占比较高。

公司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且人均创收远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快速完成研发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销售及渠道体系等方面的建设，快速扩张了人员规模。上述基础体系在建设期间并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因此造成了人力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人员规模与收入规模短期内无法匹配的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人员迅速扩张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离职率为 15.35%、14.55% 及 13.63%，基本保持稳定且略低于高科技、互联网等行业平均水平。虽然公司并未因为人员迅速扩张而导致人员流失情况加剧，且人员流失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但仍可能造成对外招聘、人员培训成本的额外增加，业务团队磨合周期的延长，人员变动频繁导致客户流失等对公司的运营效率及管理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来自政府等特定行业类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行业需求变化可能导致业绩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政府、公检法司及军队军工部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超过 50%，为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近年来，该等行业客户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需求主要由信息化投资加大、安全威胁加剧、网络安全监管趋严等因素驱动。

未来，如因信息化投资增速、安全威胁程度、网络安全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该等行业客户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需求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相反的情形，例如信息化投资放缓、安全威胁程度降低等持续出现，公司可能面临网络安全市场逐渐饱和、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降的可能性。

#### **（十二）业务整合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多、技术需求变化快，公司在保持持续研发投入基础上，亦通过收购行业中具有一定技术优势、与公司能够形成协同效应的公司，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预计未来仍会实施类似收购行为，若不能有效的进行

业务整合，将对公司技术提高和服务客户造成一定影响。

### **（十三）公司营运资金来源单一，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处于扩大趋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亦持续为负，并通过吸收投资的方式取得持续大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主要的营运资金来源，来源相对单一，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未来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 **（十四）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渠道管理难度加大，可能给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网络安全行业最终用户相对分散、用户具体需求各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渠道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1%、53.85%和68.54%。公司产品的客户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在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可借助渠道合作伙伴的销售网络，实现在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覆盖，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渠道管理的难度也相应加大。一方面，如果个别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在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规定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经销商综合能力下滑，可能导致其市场份额下降，导致其向公司采购金额下滑，存在公司渠道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因此，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渠道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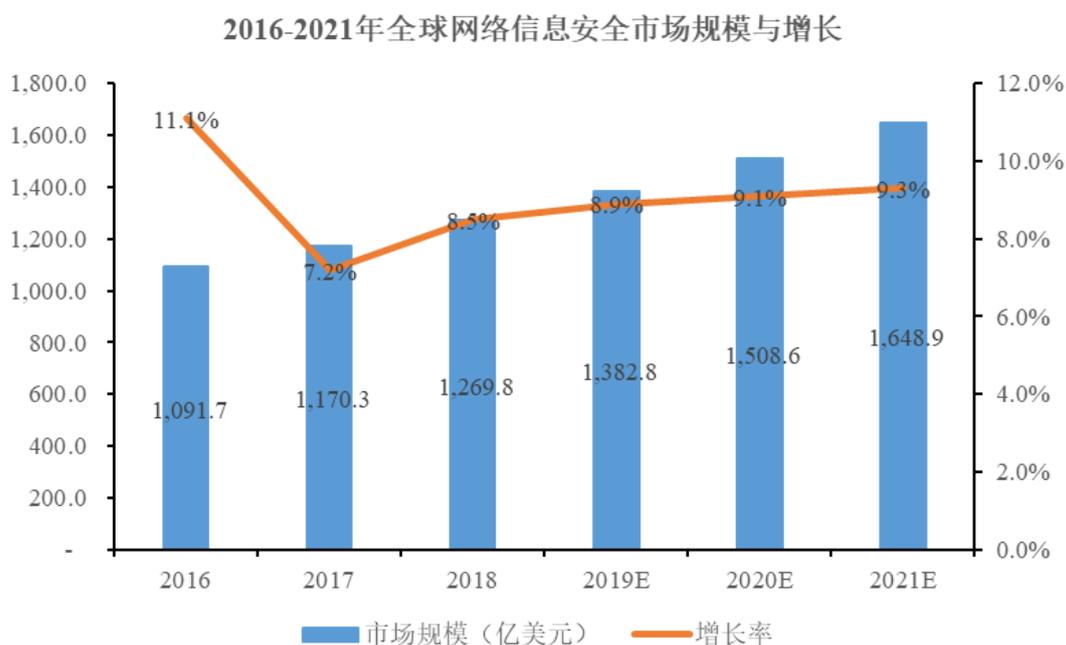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凭借持续的创新研发和以实战攻防为核心的安全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安全运营技术的网络安全供应商。

公司面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面向数字化业务，运用系统工程的方法论结合“内生安全”思想，将新一代网络安全框架作为顶层设计指导，以“数据驱动安全”为技术理念、以打造网络安全颠覆性和非对称性能力为目标、以“人+机器”

协同运营为手段，创建了面向万物互联时代的网络安全协同联动防御体系。公司针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和 5G 等新技术下产生的新业态、新业务和新场景，为政府与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 （一）发行人的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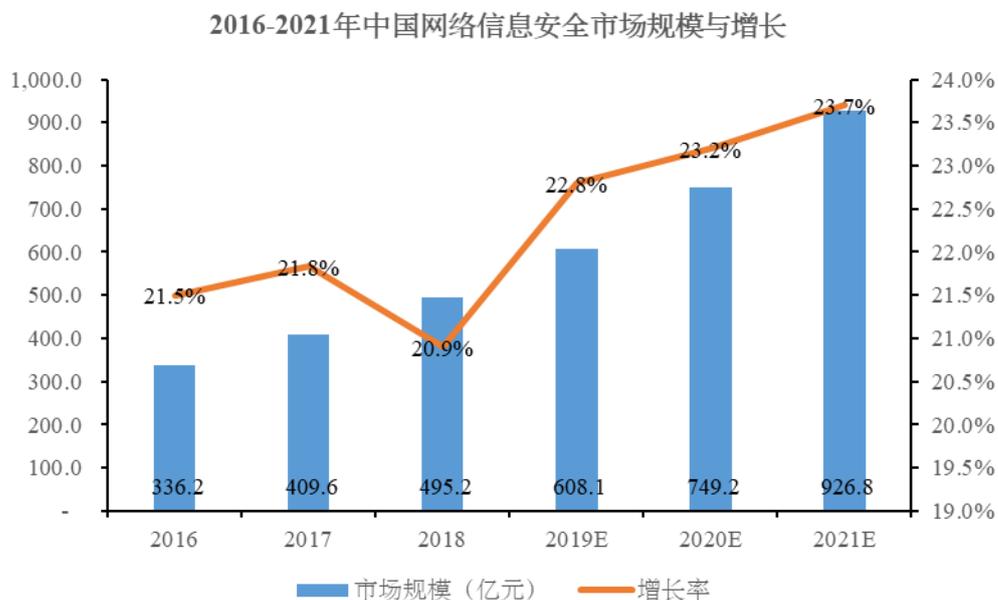
根据赛迪咨询发布的《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数据安全和隐私问题将越来越重要。2018 年，全球许多知名企业都遭遇了重大泄露事件，欧盟在 2018 年出台了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及其监管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其他国家也正在讨论制定类似数据保护条例。未来几年中，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全面普及，网络安全市场依然会保持稳定上涨的趋势，预计到 2021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1,648.9 亿美元。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

根据赛迪咨询发布的《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8 年，网络安全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优化，网络安全市场规范性逐步提升，政企客户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稳步增长，2018 年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495.2 亿元。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物联网建设的逐步推进，网络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

投入将持续增加，预计到 2021 年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 926.8 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

##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具有领先的安全对抗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具有领先的咨询规划、攻防演习、安全运营与应急响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全面丰富的网络安全产品品类；具有优质的客户群体、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学完善的营销体系；具有优秀的人才团队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是网络安全领域的著名品牌。

### 1、领先的安全对抗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

#### (1) 领先的安全对抗技术

公司已经建成全系列的安全攻防体系。从漏洞挖掘与利用，到攻击检测与响应、木马分析与查杀、诱捕与反制、追踪与溯源、电子取证，再到威胁情报、全网攻击态势感知、APT 组织监控等环节，均取得出色的成绩。

奇安信代码安全实验室，基于自身漏洞挖掘和研究能力，支撑国家级漏洞平台的技术工作，多次向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和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报送原创通用型漏洞信息；帮助微软、Cisco、Juniper、Adobe、苹果、Vmware、阿里云、华为等大型厂商的产品发现了 100 多个安全漏洞；发起奇安信开源项目检测计划，帮助 Google、Facebook、Oracle、IBM、SAP、Intel、

VMware、Cisco、腾讯、阿里、滴滴等机构旗下的开源项目修复了 70 多个源代码安全缺陷。

在网络协议和软件安全的漏洞挖掘和风险分析方面，奇安信技术研究院及联合研究机构成员设计了软件漏洞挖掘的自动化方法和关键技术，发现了 DNS、HTTP/HTTPS、CDN 等基础协议或服务的多个重大安全漏洞，促进互联网标准化组织（IETF）多次修改或升级安全技术标准。在国际顶级的网络和系统安全学术会议上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对互联网基础协议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的威胁情报中心首发披露的 APT 组织超过 8 个，2015 年发布的海莲花 APT 组织揭露报告为国内首个针对境外国家级 APT 组织的综合性报告，开创了 APT 研究的热潮，目前仍对众多 APT 组织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

公司在安全引擎技术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恶意代码检测引擎“猫头鹰引擎”（QOWL），及基于人工智能的、具备“自学习、自组织、自适应”能力的杀毒引擎“海狮引擎”（QSDE），无需频繁升级特征库，就能免疫多种病毒、识别鉴定出未知病毒和新变种病毒。公司 2019 年发布的第三代安全引擎“天狗引擎”（QTVP）基于内存指令层的漏洞攻击检测技术，融合了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脱离了对具体漏洞、文件特征、行为特征的依赖，即使在隔离网的情况下，也不影响效果；该引擎具有普适性，适用各种操作系统，不仅能防病毒，也能防后门。

## （2）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在多个安全技术领域中，研发并推出了一系列的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和服务。

在终端安全领域，公司持续跟进客户所面对的安全风险，快速推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在 2020 年 1 月的 Win7 停服事件中，率先发布了 Win7 系统加固模块，为 Win7 和 Win Server 2008 的迁移和替换的过渡期保驾护航；在各种信创操作系统蓬勃发展的过程中，研发面向全平台的核心技术框架，在多样化的信创系统生态当中，获得了三大操作系统、五大 CPU 平台的兼容性认证，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及超过 300 个内核版本；在终端管控上能够精准管控各类外接设备，积累形成了能够识别近 3 万款不同外接设备的信息数据库；研发了基于优先级的补丁修复

自动编排引擎，可以实现稳定、快速、可控地对数百万台终端的补丁下发和修复进行自动化操作。

在云计算安全领域，公司掌握 VMware、KVM、Xen 三种平台的无代理杀毒和网络防护技术，2017 年取得“VMware Ready”认证，在国内厂商中率先推出 VMware 无代理杀毒的产品。针对云计算环境生态多样导致的适配性难题，公司云安全管理产品已适配包括 VMware、华为、浪潮等三十多家厂商的云计算平台，可以实现对多云场景、容器、虚拟化及裸金属物理服务器的一体化安全防护。2018 年公司首批获得了公安部颁发的《云计算安全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SaaS 安全技术类》增强级要求认证和 CSA 安全联盟颁发的 CSA CSTR 认证双证书。

在大数据安全分析领域，公司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安全分析，在数据挖掘、异常检测、复杂网络分析中都成功使用了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技术，根据赛迪咨询 2017 年发布的《中国大数据安全分析市场白皮书》，奇安信以 25% 的市场份额，名列行业第一；2018 年人工智能团队在“2017 国际文档分析与识别大会(ICDAR)”凭借深度学习 OCR 技术获得自然场景中文文字识别比赛第一名。同时，数据可视化分析是大数据分析的重要技术，雷尔可视化平台部在安全大数据的数据可视化、可视分析、图形渲染和设计建模等技术领域具备技术领先地位，团队连续四年参加 IEEE VAST Challenge（全球可视化与可视分析领域最顶级、规模最大的比赛）并获奖；2018 年，公司再次获得 IEEE VAST MC3 最高奖项。

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和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并引领网络安全行业发展方向。公司众多的产品和服务技术获得了国内外权威机构的认可。

## **2、领先的咨询规划、实战攻防、安全运营与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 **（1）领先的咨询规划服务能力**

公司率先提出了“数据驱动安全”、“44333”、“内生安全”等先进的安全理念，以及面向新基建的新一代网络安全框架。同时，公司秉承着“三同步”与网络安全“关口前移”的思想，在客户信息化、数字化的体系规划设计阶段，就同步进行网络安全体系规划，向客户输出网络安全中长期规划设计，构建体系化、全局化、实战化的网络安全架构，建立“能力型”网络安全体系。

公司已为公安、税务、应急、人民银行等部委，电网、发电、石化、邮政等央企，以及众多城市进行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帮助客户进行网络安全顶层规划设计、可研报告、概要设计等工作，并形成中长期的落地建设计划。

### (2) 领先的实战攻防服务能力

在国家级的年度网络攻防演习中，公司成绩均名列前茅，在累计 100 余个参加演习的单位中，超过半数单位聘请公司作为主力防护队伍；在各省、部级部门组织的网络攻防演习中，由公司承办、参与的超过 100 场，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漏洞报告和响应方面，公司建立的“补天漏洞平台”是 2017-2019 年对 CNVD 漏洞共享平台贡献最多的中文漏洞响应平台，三年来累计为 CNVD 报送漏洞超过十万个，补天漏洞响应平台已成为重要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漏洞响应的重要保障力量。

### (3) 领先的安全运营与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主要技术保障单位参与了国庆 70 周年、十九大、两会、抗战胜利 70 周年、澳门回归 20 周年等重大活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APEC、G20、中非论坛、金砖国家峰会、上合峰会、上海进博会等重大国际会议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在 2017 年爆发的 5·12 “永恒之蓝”勒索病毒事件中，公司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为国家主管部门提供该勒索病毒全国爆发实时情况，在全国应急指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为社会各政企单位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服务，保障了众多政企机构及大中型企业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营。

公司建设场景化安全运营能力，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策略、检测与分析、云安全、安全管理、态势感知等多个领域，通过一线驻场与二线专家相结合的模式，设计场景化的安全运营体系，为政企单位提供了持续的安全运营保障。

奇安信虎符实训基地以网络安全实战训练为人才培养重心，创立了“实训+带训”模式，已初步形成基地、院校、企业之间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生态圈，打造了一支“技术过硬、响应迅速、服务规范”的规模化安全运营服务工程师队伍。

### 3、全面丰富的网络安全产品品类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政企客户信息化体系与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上局部的、零散的、依靠单点技术的安全产品难以满足其全面的网络安全要求。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内生于客户的各个关键信息化领域，与其信息化环境进行深度融合与覆盖，形成有效的、系统性的防护。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安全牛发布的第七版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全景图，公司的产品线覆盖全部 15 个一级安全领域和 71 个二级细分领域，是入围该全景图细分领域最多的网络安全企业。

### 4、优质的客户群体、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学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客户范围已覆盖大多数中央政府部门、中央直属企业和银行以及大量政企单位。此外，公司在长期为政企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深入了解了客户的需求演变、不同行业的需求差异，积累了大量深厚的产品、服务和交付经验，伴随着公司攻防技术、大数据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能为客户提供契合度高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高质量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为公司新产品、新服务的推广和既有产品及服务向其他领域的覆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具有网络覆盖面广和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成为提高和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 5、优秀的人才团队和良好的企业文化

网络安全的本质在于攻防对抗，对抗的本质在于攻防两端能力和技术实力的较量，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对抗。所以，人才是网络安全企业竞争的立身之本。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8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591 人的研发团队，占公司总人数的 38%；拥有 2,545 人的技术支持和安全服务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37%，形成了技术人才壁垒。

公司把人才培养和组织能力建设作为一项战略投资，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养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公司对人员培养持续投入，保证源源不断的人才供给和内部人员的能力提升。公司落实优秀校招人才战略，确保形成自己的

人才供应链，保障优秀校招生在中长期成为公司人才梯队的中坚力量，培养生力军。公司注重管理干部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干部资源池，通过选拔、任用、培养、评估的干部管理流程，不断优化各层干部群体的知识结构和综合管理能力。

良好的企业文化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以“让网络更安全，让世界更美好”为使命，以“数据驱动安全”为技术理念，通过持续创新以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安全需求。客户优先、协同优先、创新优先、正直诚信、当责奋斗、拥抱变化是公司践行的核心价值观。

#### 6、网络安全领域的著名品牌

2019年12月，公司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委会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和杀毒软件赞助商，并借此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安全品牌。

公司在每年8月举办的“北京网络安全大会”，已成为亚太地区最专业的、规模最大的网络安全盛会之一，大会“内生安全”的主题思想成为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风向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奇安信威胁情报中心”首发披露的APT组织超过8个，持续跟踪的APT组织超过40个，共发布APT相关的分析跟踪文章报告54篇，已成为全球最知名的APT研究组织之一。

截至2020年3月末，“补天漏洞响应平台”拥有6万多名白帽子注册会员，累计提交漏洞数量已超过40万个，已成为全球最知名的网络安全社区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奇安信已经成为网络安全领域的著名品牌。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入围绕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产品拓展和延伸、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研发等科技创新领域，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和扩大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切实保障，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市场环境，积累了多项领先优势，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梁文

梁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李彦斌

李彦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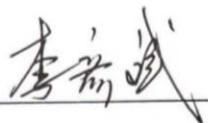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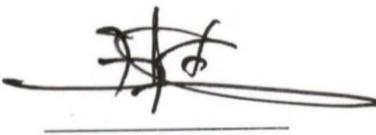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董军峰、李彦斌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军峰 李彦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